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蘇詠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在法務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蘇詠翔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蘇詠翔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17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17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經受刑人以書面表示「沒有意見」之意見後，爰參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名、手法、相隔時間及侵害法益等一切具體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江永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富榮